**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合水县太白镇卫生院**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实施部门： 合水县太白镇卫生院

2021年12月

县财政局:

根据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1年基本公卫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所在地的基本医疗服务，并对村卫生所、室进行业务指导；承担本乡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2、项目绩效目标

以上项目已按照年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计划，顺利实施。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合水县卫生健康局和合水县财政局文件合卫健发（2021）11号、379号、182号下达拨付我单位基本公共60.64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执行33.73万元。

以上项目资金共计33.73万元，用于村医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服务补助，公卫科临聘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以上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补助资金运行有关规定要求，严格管理，合理使用，考核发放，严格执行转款专用制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

以上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2021年12月底结束，

均按年度完成，资金支付率 55.62%。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

以上为经常性项目，能保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可持续性，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有利于长效管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提高人员素质，增强服务能力，将公共卫生工作做真做实做细，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项目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相关项目的要求及时实施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整体评价，我单位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及时上报绩效目标完成结果 。